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125

行政執行官到住家現場查封 毒駕男說要等老爸回來處理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「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專案」，於111年12月20日上午以雷霆之勢，兵分4路至義務人住家查封不動產及現場執行，其中1位義務人毒駕2次，交通違規多次，行政執行官帶隊至其住家張貼封條，義務人表示「要等老爸回來後才有辦法處理」。

現年31歲之楊姓男子，住新北市板橋區，前分別於104年11月間及106年4月間2度吸食毒品後騎乘機車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各裁罰新臺幣(下同)6萬元及9萬元，經2度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共徵起8,000餘元，尚欠14萬1,000餘元，於111年1月間再度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義務人另因「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駛機車」及「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」各2次；「闖紅燈」、「違規停車」、「改裝機車排氣管」及「騎機車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」各1次，共遭裁罰3萬700元，又滯納機車燃料使用費4筆1,800元、勒戒費用449元，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總移送金額約17萬4,000元，新北分署2度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其銀行存款無著，經2度通知到場報告，均不予理會，於111年2月間囑託地政機關就其住家辦理查封登記，111年10月間至其住家現場執行，留下通知書，亦均未出面處理。

行政執行官於111年12月20日帶隊至其位於2樓之住家準備張貼封條，到場時，公寓1樓公共大門關閉，無電鈴，不得其門而入。未久，

義務人之配偶剛好返家，得知行政執行官來意後表示，因其被先生家暴，剛自醫院驗傷返家，恐義務人對其不利，不敢帶執行人員上樓，執行人員立即電洽警察到場協助。上到 2 樓發現，義務人之住家大門反鎖，楊妻雖有鑰匙亦無法開門，經警察叫門，高呼義務人姓名，義務人始行開門，由執行人員入內，在義務人夫妻吵鬧聲中張貼封條，完成查封程序。義務人表示，沒錢繳納欠款，要等老爸回來後才有辦法處理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↑行政執行官(右)至義務人住家查封，在 1 樓不得其門而入，義務人之配偶(左)剛好返家。



↑義務人(右 2)向行政執行官(左 2)表示，要等老爸回來後才有辦法處理。